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03 號

聲 請 人 許智程

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601 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隱私權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(一)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並未如同法第 92 條或刑法第 339 條規定，針對詐欺行為定有明確要件，致使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601 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認定聲請人「未告知所有前婚紀錄」，係屬系爭規定所稱侵害意思自由決定之侵權行為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(二)確定終局判決認定「未告知所有前婚紀錄」是屬於系爭規定之侵害意思自由決定之侵權行為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隱私權，不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9 月 28 日

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